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2年6月4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王全祥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长成晓华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王伟东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周创世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傅曦林因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田余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马国斌、高丽晶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晓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专利侵权诉讼所涉财产保全担保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

公司及公司持有超过 50%股份的子公司不从事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与公司持有超过 50%股份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股东大会亦不得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及公司持有超过 50%股份的子公司自身及之间的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持有超过 50%股份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专利侵权诉讼所涉财产保全担保事项，具体授权限额为：

1、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在上述限额范围内，由总经理直接审批决定，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额度的专利诉讼所涉财产保全担保事项，仍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0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60万元。

2、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点，在朗科大厦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提供注释如下：

注释：

财产保全担保，是指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时向人民法院提供的担保，担保的方式一般为现金、可供执行的财物及信用。如果因保全错误给被申请人或案外人造成损失，申请人或担保人应予赔偿。

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在利害关系人起诉前或者当事人起诉后，为保障将来的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或者避免财产遭受损失，对当事人的财产或者争议的标的物，采取限制当事人处分的强制措施。